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e-mail		電話	
◎書面審查成績(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60%；面試占總成績 40%)			
學業成績 (占 60%)		操行成績 (占 20%)	
有利審查之資料 (占 20%)	1.		4.
	2.		5.
	3.		6.
家長 同意欄	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簽章_____ (未滿 20 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		
聲明	<p>學生_____申請參加教育系公費生甄選作業，並已確知教育系公費生名額有限，日後經審查錄取為公費生，必須參與師資培育相關活動，並不再申請辦理轉系或轉學，以期有效資源之運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)</p>		
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願意申請公費師資生，並已確知公費生權利義務。 (請詳閱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)</p> <p>2. 公費生擬申請類科及獲分發提報縣市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，<u>輔導活動</u>專長，第二專長為<u>英語</u>(臺北市；114 學年度分發)</p> <p><b>▲獲公費生資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取得雙專長之教師資格。</b></p>			
備註	<p>1.申請通過經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身分。</p> <p>2.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，共<u>一式四份</u>，若郵寄者請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寄出。【申請日期：110 年 04 月 28 日~05 月 06 日】</p> <p>(1) 政大教育系公費生甄選申請表</p> <p>(2) 大一上學期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</p> <p>(3) 有利審查之資料【含：英文檢定、選讀 ETP 資格、參與偏遠地區學童課輔活動、參與教(愛)育營隊、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活動而有證明文件者。】</p>		